

大会

Distr.
GENERAL

S/1999/777
12 July 1999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1999 年 7 月 12 日多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 1999 年 7 月 7 日在洛美缔结的《塞拉利昂政府和革命联合阵线
(联阵)和平协定》(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科乔·梅南(签名)

附件

[原件:英文和法文]

塞拉利昂政府和塞拉利昂革命联合阵线
和平协定

塞拉利昂共和国政府和塞拉利昂革命联合阵线(联阵)

在西非经共体现任主席纳辛贝·埃亚德马总统主持下,于 1999 年 5 月 25 日至 1999 年 7 月 7 日在多哥洛美举行了会议;

回顾该分区域各国及国际社会为通过谈判解决塞拉利昂冲突而作出的努力,最终达成了 1996 年 11 月 30 日的《阿比让和平协定》及 1997 年 10 月 23 日的《西非经共体和平计划》;

出于绝对必须满足塞拉利昂人民对于切实解决国内自相残杀的战争、取得真正民族团结与和解的愿望;

承诺促进对人权及人道主义法律的充分尊重;

承诺促进民众参与治理国家,并在没有不平等、任人唯亲和腐败的社会政治框架内促进民主;

关注全体塞拉利昂人民的社会经济福利;

决心在双方之间培养相互信任与信心;

决心建立可持续的和平与安全;承诺立即以和平方式解决过去、现在及将来的一切分歧与不平;不威胁或使用武装力量来促成塞拉利昂的任何变化;

重申深信,主权属于人民,政府的一切权力、权威及合法地位均来自人民;

认识到极为重要的是,塞拉利昂的儿童,尤其是受到冲突影响的儿童,由于易受伤害,有权按照《国际儿童权利公约》的条款,在生命、生存及发展等固有权利方面得到特别照顾与保护;

以 1999 年 5 月 25 日在洛美举行的西非经共体外交部长会议《最后公报》的宣言为准则,各位部长在宣言中强调,民主是区域和平与安全的重要因素,也是西非

经共同体成员国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各外长并在宣言中誓言承诺巩固民主和尊重人权,同时重申所有成员国均有必要巩固其民主基础,遵循善政原则及良好经济管理原则,以确保形成并发展顾及西非各国人民利益的民主文化;

再次承诺在本《和平协定》签署前充分遵守 1999 年 5 月 18 日在洛美签署并作为本协定附件一的《停火协定》;

兹议定如下:

第一部分

停止敌对行动

第一条

停 火

兹立即终止塞拉利昂政府和联阵的武装冲突。因此,双方应确保立即遵守完全和永久的停止敌对行动。

第二条

监测停火

1. 应立即在省县两级设立停火监测委员会(下称停火监委会)以监测、核实停火及报告一切违反停火的行为,委员会由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下称联塞观察团)担任主席,成员包括塞拉利昂政府、联阵、民防部队及西非监测组的代表。

2. 应在国家一级设立联合监测委员会(下称联合监委会),由联塞观察团担任主席,成员包括塞拉利昂政府、联阵、民防部队和西非监测组的代表。联合监委会应收取停火监委会有关违反停火行为的报告,进行调查并采取适当行动。双方同意附件二中所载关于违反停火行为的定义,附件二是本协定的一项组成部分。

3. 双方应寻求国际社会协助提供资金及其他后勤,使联合监委会能履行职务。

第二部分

治 国

塞拉利昂政府与联阵认识到塞拉利昂人民有和平生活的权利,希望找到本着《宪法》的精神与文字将联阵纳入治国工作的过渡性机制,同意下列办法,以便在按照《宪法》规定举行下届选举之前的期间组织政府,为塞拉利昂人民的发展管理有限的公共资源,分担执行和平的责任。每项办法(未按优先顺序排列)载于本协定这一部分的单独一条,并可能在协定所附议定书中进一步详述。

第三条 联阵转变为政党

第四条 使联阵成员能担任公职

第五条 使联阵能通过内阁任命加入基础广泛的民族团结政府

第六条 巩固和平委员会

第七条 战略资源管理、国家重建和发展委员会

第八条 长老和宗教领袖理事会

第三条

联阵转变为政党

1. 塞拉利昂政府应向联阵提供一切便利,使其转变为政党,进入民主过程的主流。为此:

2. 本协定签署后,联阵应立即开始安排本身作为政治运动开展活动,具有与塞拉利昂所有政党同样的权利、特权和义务。其中包括出版自由、不受阻碍地接触媒体、结社自由、言论自由、集会自由、进行动员和自由联系的权利。

3. 在本协定签署后三十天内,塞拉利昂政府应采取必要法律步骤使联阵能注册在为政党。

4. 各方应与国际社会联系,以便动员各项资源,使联阵能作为政党开展活动。这些资源应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建立一个信托基金;
- (二) 为联阵成员提供政党的组织及职能方面的训练;
- (三) 为实现本节的目标提供任何其他必要援助。

第四条

使联阵成员能担任公职

1. 塞拉利昂政府应在双方同意并载本协定中关于协定提及的各机构统一的时间范围内,采取必要步骤使联阵提名的联阵成员能担任公职。

2. 因此,塞拉利昂政府应当在本协定签署后十四天内采取必要法律步骤,修改可能妨碍联阵及武革委人员担任公职的有关法律规章。

3. 双方在这类法律障碍排除后七天内,应会晤商定任命联阵成员担任半官方、外交及任何其他公共部门的职务。

第五条

使联阵能通过内阁任命加入

基础广泛的民族团结政府

1. 塞拉利昂政府应向联阵提供一切机会,使其通过内阁任命加入基础广泛的民族团结政府。为此:

2. 本协定第七条规定的战略资源管理、国家重建和发展委员会(资源管理委员会)的理事会主席应由联阵领导人福迪·桑科下士担任。为此,他应享有副总统地位,因此仅对塞拉利昂总统负责。

3. 塞拉利昂政府应给予联阵以部长级职位,使内阁稍稍扩大到 18 人,同时考虑到其他政党的利益,也考虑到民间社会组织的利益,具体安排如下:

- (一) 在诸如财政、外交及司法等重要内阁任命中占一席;
- (二) 三席其他内阁职位。

4. 此外,塞拉利昂政府应以同样的精神,向联阵提供以下重要政府职位:四个副部长职位。

5. 在本协定签署后十四天内,塞拉利昂政府应采取必要步骤,排除可能阻碍联阵成员担任内阁及其他职位的任何法律障碍。

第六条

巩固和平委员会

1. 应在本协定签署后两星期内设立一个巩固和平委员会(下称巩和会),以执行冲突后方案,确保和解与冲突各方尤其战争受害者的福利。巩和会总的目标和责任应是监督和监测本协定与促进民族和解及巩固和平有关的条款的执行和遵守情况。

2. 巩和会应确保已有的从事民族和解与巩固和平的所有机构以及本协定所规定的机构能够运作并向其提供为完成各自任务所必需的资源。这些机构应包括:

- (一) 战略资源管理、国家重建和发展委员会;
- (二) 联合监测委员会;
- (三) 省县两级停火监测委员会;
- (四) 释放战俘和非战斗人员委员会;
- (五) 人道主义援助委员会;
- (六)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全国委员会;
- (七) 重新安置、恢复和重建全国委员会;
- (八) 人权委员会;以及
- (九) 真相与和解委员会。

3. 巩和会应有权视察与执行本协定有关的任何活动或场址。

4. 巩和会应有全权以它认为适当的方式安排其工作以及指派它认为履行其职能所必要的任何小组或小组委员会。

5. 委员会应由以下成员组成:

- 一) 民间社会两名代表;
- 二) 政府、联阵和议会各自指定一名代表。

6. 巩和会应有其自己的办事处、足够的通讯设施以及秘书处支助工作人员。

7. 关于改进或修改的建议应向塞拉利昂总统提出,以采取适当行动。同样,这些机构如不履行指定的职责,也应提请总统注意。

8. 因上一段引起的争端应按本协定第八条的规定提交长老和宗教领袖理事会解决。

9. 如果需为本协定任何条款进一步拟定议定书,巩和会应负责编写议定书。

10. 巩和会的任务应在下一次大选结束时终止。

第七条

战略资源管理、国家重建和发展委员会

1. 鉴于国家面临的紧急局势,双方商定政府将对黄金、钻石和其他资源的开发实行全面控制以维护塞拉利昂人民的利益。因此,应设立一个战略资源管理、国家重建和发展委员会(下称资源管理委员会),负责保障和监测塞拉利昂的黄金和钻石及确定对国家安全和福祉具有战略重要性的其他资源的合法开采,以及根据本协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承办战后恢复和重建。

2. 政府应在本协定签署后不超过两星期内采取必要的法律行动,除资源管理委员会准许者外,禁止黄金和钻石的一切开采、出售、出口或其他交易。过去的所有特许证都将无效。

3. 资源管理委员会应根据现行法律和规章批准为钻石和黄金的工匠生产签

发许可证。从任何塞拉利昂领土开采或以其他方式获得的黄金和钻石都应卖给政府。

4. 资源管理委员会应通过适当的当局确保本条所涉地区的安全,并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制止未经批准的开采活动。

5. 关于政府出口或在当地转售黄金和钻石,资源管理委员会应授权与一家或数家知名的国际专门矿产公司签定买卖协定。塞拉利昂的所有黄金和钻石出口都应由政府按照这些协定进行。

6. 黄金和钻石交易的收入应是公共资金,存入一个特别国库帐户,专用于塞拉利昂人民的发展,为公共教育、公共保健、基础设施发展拨款、赔偿伤残的战争受害者以及进行战后恢复和重建。优先支出应放在农村地区。

7. 如有必要,政府应寻求其他国家政府及其执法机构的协助与合作,以发现违反本条的行为,并便利对这些行为提出起诉。

8. 资源管理委员会应审查其他自然资源的管理情况,以确定这些资源的管理是否涉及国家安全和福祉,并向政府建议适当的政策。

9. 矿业部的职能应继续由目前经授权的部履行。然而,关于战略矿物资源,资源管理委员会应是在管理塞拉利昂的战略自然资源方面执行其职责的一个自治机构。

10. 本条提及的所有协定和交易都应向公众公开,与开采、管理、当地或国际销售及任何其他事项有关的一切信函、谈判、商业交易和任何其他事项的记录都应是公共文件。

11. 委员会应提出每月报告,包括与黄金和钻石有关的一切交易,以及自然资源的其他许可证或特许证情况、及其本身的管理费用的详细资料。

12. 委员会应由一个理事会来领导,应请联阵领导人福迪·桑科下士担任理事会主席。理事会由以下成员组成:

一) 由总统指定的两名政府代表;

- 二) 联阵将组成的政党的两名代表;
- 三) 民间社会的三名代表;以及
- 四) 议会指定的其他政党的两名党代表。

13. 政府应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执行本协定中作出的承诺;关于授权立法,政府应在本协定签署后三十天内起草并向议会提交有关的法案以便制定为法律。

14. 政府承诺提议和支持修正《宪法》,以使黄金和钻石的开采成为塞拉利昂人民的合法领域,并决定把所得收入用于塞拉利昂的发展,特别是公共教育、公共保健、基础设施发展、并为伤残的战争受害者提供赔偿以及用于战后重建和发展。

第八条

长老和宗教领袖理事会

1. 签署者商定把关于本条或本协定或其议定书的任何其他条款的解释的任何冲突性分歧提交一个由以下成员组成的长老和宗教领袖理事会:

- 一) 宗教间理事会指定的两名成员;
- 二) 政府和联阵各指定的一名成员;以及
- 三) 西非经共体指定的一名成员。

2. 理事会应从其成员中指定自己的主席。所有决定都必须经至少四名成员同意后作出,但受屈的一方可向最高法院上诉。

第三部分

其他政治事项

本协定本部分由以下条款组成:

第九条 赦免和大赦

第十条 审查现行《宪法》

第十一条 选举

第十二条 全国选举委员会

第九条

赦免和大赦

1. 为了使塞拉利昂实现持久和平,塞拉利昂政府应采取适当的法律步骤给予福迪·桑科下士绝对和无条件的赦免。
2. 在本协定签署后,塞拉利昂政府还应对所有战斗人员及勾结者在签署本协定之前为实现其目标作出的任何行动给予绝对和无条件的赦免和缓刑。
3. 为了巩固和平及促进民族和解事业,塞拉利昂政府应确保不对联阵、前武革委、前塞拉利昂解放军或民防部队的成员自 1991 年 3 月直至签署本协定之时作为这些组织的成员为实现其目标作出的任何行为采取任何正式行动或司法行动。此外,应采取立法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证由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原因目前在国外的前战斗人员、流亡者和其他人员免受惩罚,确保他们能充分行使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便使他们在全面法制的环境中重返社会。

第十条

审查现行《宪法》

为了确保《塞拉利昂宪法》代表塞拉利昂人民的需要和愿望,并确保宪法或任何其他法律的条款都不妨碍执行本协定,塞拉利昂政府应采取必要措施设立一个宪法审查委员会来审查现行《宪法》的规定,并酌情根据 1991 年《宪法》第五编第 108 节提出修正和修改的建议。

第十一条

下届选举日期

塞拉利昂下届全国选举应依照塞拉利昂现行宪法举行。

第十二条

全国选举委员会

1. 本协定签署后至迟三个月内政府应建立一个新的、独立的全国选举委员会(下称选委会)。
2. 建立新的选委会时,总统应与所有政党,包括联阵协商,以确定委员会的成员构成及职权范围,尤其注意全国选举必须有公平竞选的环境。
3. 选委会任何成员没有资格被其依职权主持的选举所产生的任何政府任命担任政治职位。
4. 选委会将请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非统组织、西非经共体和英联邦协助监督塞拉利昂的下届总统和议会选举。

第四部分

冲突后的军事和安全问题

1. 塞拉利昂政府和联阵认识到维护和平与安全对塞拉利昂实现持久和平和人民的福利极为重要,同意下列办法处理冲突后的军事安全事项。每项办法(未按优先顺序排列)载于本协定这一部分的单独一条,并可能在协定所附议定书中进一步评述。

第十三条 西非监测组的改组和新任务

第十四条 联塞观察团的新任务

第十五条 和平监测员的安全保证

第十六条 集结、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第十七条 塞拉利昂武装部队的改组 and 培训

第十八条 撤出雇佣军

第十九条 通知联合监测委员会

第二十条 通知军事指挥部

第十三条

西非监测组的改组和新任务

1. 本协定签署后,双方应立即请西非经共体修改驻塞拉利昂的西非监测组的任务如下:

- (一) 维持和平;
- (二) 塞拉利昂国家的安全;
- (三) 保护联塞观察团;
- (四) 保护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人员。

2. 本协定签署后,政府应立即请西非经共体至少再邀请两个国家派遣部队。这些增派的特遣队应在本协定签署之日起至迟三十天内部署。应请安全理事会提供协助以支持西非监测组。

3. 双方同意为西非监测组的分阶段撤离制订一时间表,包括由改组的武装部队守卫塞拉利昂全部领土的措施。西非监测组的分阶段撤离将与经改组的武装部队的分阶段组建和部署挂钩。

第十四条

联塞观察团的新任务

1. 请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修正联塞观察团的任务规定,使其能实施本协定所列各项规定。

第十五条

和平监测员的安全保证

1. 塞拉利昂政府和联阵同意保障联塞观察团军事观察员在全塞拉利昂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该保证将由联合监测委员会监测。

2. 行动自由包括联塞观察团军事观察员在塞拉利昂全国履行职责时能完全

通行不受阻挠。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开始之前和进行之中,将需要双方提供军官和护卫以便利这种通行。

3. 这种行动自由和安全也应给予履行职责的联塞观察团非军事人员,例如人权干事。这些人员在多数情况下将由联塞观察团军事观察员陪同。

4. 需提供安全的对象包括联合国飞机、车辆和其他财产。

第十六条

集结、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1. 由联塞观察团和西非监测组组成的中立的维持和平部队将解除联阵、民防部队、塞拉利昂军和准军事集团所有战斗人员的武装。集结、解除武装和复员进程应随着中立维持和平部队的部署在本协定签署后六个星期内开始。

2. 在解除武装和复员进程中,将把目前的塞拉利昂军队人员限制在军营内、武器限制在军火库内、弹药限制在弹药库内并置于中立维和部队的不断监督之下。

3. 联塞观察团将前往各个解除武装和复员地点,监测其过程并向所有前战斗人员提供安全保证。

4. 本协定签署后,塞拉利昂政府将立即请国际社会协助提供为调整和扩大塞拉利昂现行集结、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所需的必要资金和技术资源,包括向前塞拉利昂军成员支付退休金和其他薪酬。

第十七条

改组 and 培训塞拉利昂武装部队

1. 政府将改组、组建和培训新的塞拉利昂武装部队,以建立一支真正的国家武装部队,只对塞拉利昂国家效忠,并能够和愿意履行宪法规定的职责。

2. 希望加入新的改组后的国家武装部队的前联阵、民防部队和塞拉利昂军战斗人员只要符合既定标准就可以加入。

3. 武装部队兵员应反映塞拉利昂的地理政治结构并控制在既定兵力内。

第十八条

撤出雇佣军

本协定签署后,打着各种旗号的所有雇佣军应立即撤出塞拉利昂。雇佣军的撤出应由联合监测委员会监督。

第十九条

通知联合监测委员会

本协定第二条规定的联合监委会一经建立,每一方应向联合监委会提供关于其所有战斗人员的所在地及兵力,以及所有已知的未爆炸弹(未爆弹)、爆炸物装置地雷区、饵雷、铁丝网和其他各种人身或军事性危险物的地点和说明的资料。联合监委会将寻求一切必要的技术援助在中立维和部队的作业控制下清除地雷并处置或销毁类似的装置和武器。双方应将这种资料的变化情况随时通知联合监委会以使委员会在必要时通告公众,防止伤害。

第二十条

通知军事指挥部

每一方应确保本协定的条款和需遵守的书面命令立即传达给它所有的部队。

第五部分

人道主义、人权和社会经济问题

1. 塞拉利昂政府和联阵认识到执行人道主义法律、维护、促进和保护每一个塞拉利昂人的人权的重要性,同意下列办法以实现上述值得赞许的目标。每项办法(未按优先顺序排列)载于本协定这一部分的单独一条。

第二十一条 释放囚犯和被绑架者

- 第二十二条 难民和流离失所者
- 第二十三条 保障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安全
- 第二十四条 保障和促进人权
- 第二十五条 人权委员会
- 第二十六条 侵犯人权
- 第二十七条 人道主义援助
- 第二十八条 战后恢复和重建
- 第二十九条 战争受害者特别基金
- 第三十条 儿童战斗员
- 第三十一条 教育和保健

第二十一条

释放囚犯和被绑架者

双方将根据 1999 年 6 月 2 日的声明释放所有的非战斗人员和政治战俘。该声明载于附件三,是本协定的一个组成部分。

第二十二条

难民和流离失所者

通过重新安置、恢复和重建全国委员会,双方同意向联合国和其他机构,包括友好国家,寻求资金和参与,以依照国际公约、准则和惯例,制订和执行塞拉利昂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包括非战斗人员自愿遣返和重返社会的计划。

第二十三条

保障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安全

双方应采取有效和适当措施以确保塞拉利昂人的避难权得到充分尊重,并确保难民或流离失所者的营区或住所免受侵扰,以此确认双方遵守有关人权和难民地位的公约和原则和承诺。

第二十四条

保障和促进人权

1. 应在塞拉利昂社会中充分保障和促进塞拉利昂法律制度所承认、为此目的应设立一项特别基金并载于联合国和非统组织通过的各项宣言和原则、尤其是《世界人权宣言》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的基本公民和政治自由。

2. 这些权利和自由包括生存权和自由权、免受酷刑、享有公正审判权、良心自由、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以及参与国家治理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

人权委员会

1. 双方承诺,作为一项紧迫事务,在本协定签署后 90 天内成立一个独立自主的准司法性全国人权委员会,以加强处理人民投诉基本人权受到侵犯的现有机制。

2. 双方进一步承诺,在塞拉利昂社会各部分、包括学校、传媒、警察、军队和宗教社团中促进人权教育。

3. 为开展上述工作,可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以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寻求技术和物质援助。

4. 应鼓励塞拉利昂各类地方人权团体和民间社会团体协助监督遵守人权的情况。

第二十六条

侵犯人权行为

1. 应成立一个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以处理有罪不罚问题,打破暴力循环,为侵犯人权的受害者和肇事者两方面提供一个说明情况的场所,对过去取得清楚的了解以利于真正的愈合与和解。

2. 该委员会应本着民族和解精神处理自 1991 年塞拉利昂冲突开始以来的

侵犯人权问题。除其他外,委员会应就使人权受到侵犯者复原的措施提出建议。

3. 委员会成员应在国际社会的参与和一定的技术支助下选自塞拉利昂社会各阶层。该委员会应于本协定签署后 90 天内成立,并应在开始工作后至迟 12 个月向政府提交报告,以便立即执行其建议。

第二十七条

人道主义救济

1. 双方重申承诺遵守 1999 年 6 月 3 日关于在塞拉利昂发放人道主义援助的声明,该声明载于附件 4,是本协定的组成部分。为此目的,政府应请国际社会向塞拉利昂全国各地需要援助的塞拉利昂人民提供适当人道主义援助。

2. 双方同意保证所有人道主义组织在该国各地安全和不受阻碍的通行,以便根据有关人道主义行动的国际公约、原则和准则发放人道主义援助。在此方面,双方同意保障人道主义人员的驻留和行动安全。

3. 双方并同意保障各人道主义组织运输、储存或分发的所有财产和物品的安全,以及这些组织的项目和受益者的安全。

4. 政府应在全国各个级别设立适当和有效的行政或安全机构,以监督和便利执行对组织的人员、物品和行动地区安全的保证。

第二十八条

战后恢复和重建

1. 政府应通过重新安置、恢复和重建全国委员会并在国际社会的支助下为战后恢复、重建和发展提供适当的财政和技术资源。

2. 鉴于妇女在战争期间受害尤甚,因此在制订和实施全国恢复、重建和发展方案时应特别关注妇女的需要及潜力,使妇女能在塞拉利昂的道德、社会和物质重建中发挥中心作用。

第二十九条

战争受害者特别基金

政府应在国际社会支助下拟订并实施一项战争受害者康复方案。

第三十条

儿童战斗员

政府应特别关注儿童兵问题。它应为此调动国内和国际资源,尤其是通过联合国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特别代表办事处、儿童基金和其他机构调动资源,以便在现行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中满足儿童兵的特殊需求。

第三十一条

教育和医疗保健

政府应提供 9 年制免费义务教育(基础教育),并应努力提供其后三年的免费教育。政府还应努力在全国各地提供人们负担得起的初级保健。

第六部分

协定的执行

第三十二条

联合执行委员会

应成立一个由巩固和平委员会(巩和会)、塞拉利昂问题七国委员会、本协定第三十四条规定的道义担保者、以及其他国际支助者的成员组成的联合执行委员会。联合执行委员会应由西非经共体担任主席,负责审查和评价本协定的执行情况,至少每三个月召开一次会议。联合执行委员会应在不妨碍巩固和平委员会根据第六条所承担的职责的情况下,提出必要建议以确保按照附件五所载的执行时间表有效执行本协定。

第三十三条

请求国际参与

双方要求,本协定中涉及联合国的条款应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一项对本协定之要求作出肯定答复的决议后立即生效。同样也要求其他相关国际组织的决策机构酌情采取类似行动。

第七部分

道义担保者和国际支助

第三十四条

道义担保者

多哥共和国政府、联合国、非统组织、西非经共体以及英联邦将充当道义担保者,保证双方正直、诚意地执行本协定。

第三十五条

国际支助

双方呼吁国际社会协助其正直、诚意地执行本协定。第三十四条提及的国际组织以及贝宁、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加纳、几内亚、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里、尼日利亚、多哥、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等国政府正为本协定的缔结提供方便和支持。这些国家和组织认为本协定必须保护塞拉利昂人民享有和平与安全这一重大利益。

第八部分

最后条款

第三十六条

登记和公布

塞拉利昂政府应在本协定签署之日起 15 天内予以登记。还应在本协定登记之日起四十八小时内塞拉利昂政府公报上公布已签署的协定。应在本协定签署

后二十一天内将本协定提交塞拉利昂议会。

第三十七条

生 效

本《协定》于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1999 年 7 月 7 日签署于洛美,12 份英文和法文文本,每一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塞拉利昂共和国总统

哈吉·艾哈迈德·泰詹·卡巴博士(签名)

塞拉利昂革命联合阵线领导人

福迪·萨伊巴纳·桑科下士(签名)

多哥共和国总统西非经共体主席

纳辛贝·埃亚德马阁下(签名)

布基纳法索总统

布莱斯·孔波雷阁下(签名)

利比里亚共和国总统

查尔斯·甘凯·泰勒博士(签名)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总统

兼武装部队总司令

奥卢塞贡·奥巴桑乔阁下(签名)

加纳共和国外交部长

詹姆斯·维克托·格贝霍阁下(签名)

科特迪瓦外交部主管国际合作的国务部长

尤素福·邦巴阁下(签名)

西非经共体代表,执行秘书
罗杰·拉卢波先生(签名)

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
弗朗西斯·奥凯洛大使(签名)

非洲统一组织代表
阿德沃·科莱曼女士(签名)

英联邦代表
摩西·阿纳富博士(签名)

附件一

塞拉利昂停火协定

在纳辛贝·埃亚德马总统主持下,艾哈迈德·泰詹·卡巴总统和杰西·杰克逊牧师于 1999 年 5 月 18 日同福迪·萨伊巴纳·桑科下士会谈。在次会议上讨论民塞拉利昂的和平进程问题。

* * *

塞拉利昂共和国政府和塞拉利昂革命联合阵线(联阵),

- 渴望促进在进行中的对话进程,以期在塞拉利昂建立持久和平和稳定;并且
- 希望创造有利于在洛美举行和平会谈的适当气氛,先从联阵内部的协商开始,然后由政府 and 联阵进行对话;
- 已共同决定:

1. 同意从 1999 年 5 月 24 日,即埃亚德马总统邀请西非经共体各国外交部长讨论塞拉利昂问题的这一天起停火。还同意塞拉利昂政府和联阵的对话将于 1999 年 5 月 25 日开始;

2. 维持它们目前,即 1999 年 5 月 24 日在塞拉利昂的阵地;并且避免可能破坏和平进程的任何敌对或进攻性行动;

3. 保证诚意地开始谈判,使所有当事方都参加讨论,最迟于 5 月 25 日在洛美开始;

4. 保障人道主义组织能够安全和无阻碍地接触所有需要援助的人民;建立安全走廊,以提供粮食和医疗用品给在联阵防线之后的西非监测组士兵以及在西非监测组防线之后的联阵战斗员;

5. 立即释放所有战俘和非战斗员;

6. 请联合国,在安全理事会授权下,尽快部署军事观察员,以观察政府部队(西

非监测组和民防部队)和联阵、包括前武革委部队遵守本停火协定的情况。

本协定不妨害政府和联阵在对话期间可能讨论的任何其他协定或附加议定书。

1999 年 5 月 18 日在洛美(多哥)签署,英文和法文的原件一共六(6)份。

塞拉利昂政府代表

塞拉利昂革命联合阵线代表

塞拉利昂共和国总统

革命联合阵线(联阵)领导人

艾哈迈德·泰詹·卡巴博士(签名)

福迪·萨伊巴纳·桑科下士(签名)

见证人:

代表多哥政府和西非经共体现任主席

代表联合国

多哥共和国总统

秘书长特别代表

纳辛贝·埃亚德马

弗朗西斯·奥凯洛

代表非洲统一组织

美国促进非洲民主

非洲统一组织代表

总统特使

阿德沃·科莱曼

杰西·杰克逊牧师

附件二

违反停火的定义

1. 根据本协定第二条,双方商定下列情况构成违反停火和破坏停火协定:
 - a. 在任何情况下使用任何种类的武器,包括:
 - (一) 自动和半自动步枪、手枪、机关枪及任何其他小武器系统。
 - (二) 重型机关枪和任何其他重型武器系统。
 - (三) 手榴弹和火箭推动榴弹武器系统。
 - (四) 大炮、火箭、迫击炮和任何其他间接瞄准射击武器系统。
 - (五) 各种地雷、爆炸装置和简易饵雷。
 - (六) 在各自控制地区之外任何性质的航空资源、包括侦察机,但事先同意的飞行除外。
 - (七) 任何性质的防空武器系统。
 - (八) 上述各段所不包括的任何其他武器。
 - b. 未经提前至少 48 小时通知停火监测委员会就把部队移动到确认为各自战斗部队控制的地区以外。
 - c. 武器和弹药的移动。将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171(1998)号决议加以考虑。
 - d. 任何性质的部队移动。
 - e. 在各自控制地区内,但在距现有类似阵地 500 米的地理界线之外,建筑和(或)加强防御工事和阵地。
 - f. 在各自控制地区之外任何性质的侦察。
 - g. 任何其他攻击或侵略行动。
2. 本协定第十三条至第十九条未规定的任何训练或其他军事活动都构成违反停火。
3. 在外来敌对部队威胁塞拉利昂的领土完整或主权的情况下,塞拉利昂政府可以采取军事行动。

附件 3

塞拉利昂政府和塞拉利昂革命联合阵线 关于释放战俘和非战斗员的声明

塞拉利昂政府和革命联合阵线(联阵)已同意尽快执行 1999 年 5 月 18 日在洛美签署的《停火协定》中关于立即释放战俘和非战斗员的规定。

双方重申执行这项规定对于促进会谈的重要性。

它们因此决定应成立一个适当的委员会来处理它们释放所有战俘和非战斗员事宜。

塞拉利昂政府和塞拉利昂革命联合阵线决定由联合国设立这个委员会,主席由联合国在塞拉利昂的首席军事观察员担任,成员包括国际红十字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儿童基金会及其他有关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这个委员会应立即开始工作,同冲突双方接洽,以便落实立即释放这些战俘和非战斗员。

1999 年 6 月 2 日,洛美

附件 4

塞拉利昂政府和塞拉利昂革命联合阵线 关于在塞拉利昂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声明

塞拉利昂冲突双方,在塞拉利昂政府和塞拉利昂革命联合阵线(联阵)之间对话的范围内,于 1999 年 6 月 3 日在多哥洛美开会。

重申尊重关于人民有权接受人道主义援助和关于有效提供这种援助的国际公约、原则和准则。

重申保证执行双方于 1999 年 5 月 18 日在洛美签署的《停火协定》。

认识到塞拉利昂的长期内战已造成人道主义援助无法送达需要援助的广大塞拉利昂人民的情况。

兹商定如下:

1. 双保障所有适当登记的人道主义机构安全无阻地进入各自控制下的所有地区,以便能够按照关于人道主义行动的国际公约、原则和准则,安全、有效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2. 在这方面,双方应:

a. 保障适当登记的人道主义机构派出的独立评价团能安全通行,并便利其进行工作。

b. 同联合国在塞拉利昂的人道主义协调员和联塞观察团协作,查明相互同意的路线(水、陆、空),以便将人道主义物品和人员运输到受益者所在地,以提供所需的援助。

c. 准许适当登记的人道主义机构根据通过独立的评价所确定的需要提供援助。

d. 保障适当登记的人道主义机构的所有财产和运输、贮存或分发的物品的安全,以及其项目地区和受益人的安全。

3. 双方保证立即最迟在七天内,成立一个执行委员会,由塞拉利昂政府、塞

拉利昂革命联合阵线、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联塞观察团适当指派和授权的代表组成;由联合国人道主义协调员担任主席,并同秘书长的塞拉利昂问题特别代表协调。

执行委员会的任务是:

a. 查明和评价拟由人道主义机构使用的路线是否安全,并且将关于这些路线的资料传达给有关的人道主义机构。

b. 接受和审查在执行这项安排方面可能产生的指控,以便重新确定充分遵守。

4. 双方同意在其控制地区的各级设立适当和有效的行政和安全机构,以监测和促进在所有核可的分发点有效分发人道主义援助,并确保人道主义机构的人员、物品和项目地区的安全以及受益者的安全。

1999 年 6 月 3 日

在洛美发表

附件 5

《和平协定》执行时间表草稿

一、有具体时间安排的活动

时间	活 动	需采取的行动	后续行动
第 1 天	签署《和平协定》		
	大赦	政府通过适当的法律步骤给予联阵领导人福迪·桑科绝对和无条件的大赦	
	西非监测组的改组和新任务	双方请西非经共体修改西非监测组在塞拉利昂的任务 请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修改联塞观察团的任务,使其能够执行本协定所列的各项规定 请国际社会提供大量的财政和后勤援助,以促进执行《和平协定》 双方请西非经共体提供更多的部队	
	联阵转变为一个政党	联阵开始安排本身作为一个政党开展活动	
	集结、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请国际上提供援助以便调整和扩大现有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	
	撤出雇佣军	由联合监测委员会进行监督	
	通知联合监测委员会	双方通知所占阵地和所有战争器材的说明	
	通知军事指挥部	双方书面命令要求遵守协定	
第 1 天	使联阵成员能担任公职,并通过内阁任命参加有广泛基础的民族团结政府	政府排除所有法律障碍	
	巩固和平委员会(巩固和会)	设立这个委员会以执行冲突后和解与福利方案	委员会的任务在 2001 年 1 月-2 月的下一次大选结束时终止

时间	活 动	需采取的行动	后续行动
第 15 天 (续)	战略资源管理、国家重建和发展委员会(资源管理委员会)	禁止黄金和钻石的一切开采、销售、出口或任何交易,但经资源管理委员会批准的除外	
第 22 天	使联阵成员能担任公职	双方就任命联阵成员在半官方、外交和任何其他公共部门任职的问题进行讨论和达成协议	为期 14 天
第 31 天	联阵转变为一个政党 战略资源管理、国家重建和发展委员会 西非监测组的改组、新任务和分阶段撤离	政府为联阵登记为一个政党采取必要的法律措施 政府拟订并向议会提交有关法案以落实和平协定下作出的立法承诺 部署至少另两个国家的部队	
第 60 天	完成集结、解除武装和复员	在解除武装过程中由中立的维持和平部队把塞拉利昂军限制在兵营内并不断监督他们的武器和弹药收存情况 由联塞观察团监测解除武装和复员情况	
第 90 天	人权委员会	设立一个自主的准司法全国人权委员会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及其他有关组织提供技术和物质援助 设立一个真相与和解委员会	
	选举	与包括联阵在内的所有政党协商设立一个新的独立的全国选举委员会 请求为全国选举委员会的活动提供财政和后勤支助 请国际社会协助监测塞拉利昂的下届总统选举和议会选举	
第 456 天	侵犯人权	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向政府提交其报告和建议,以便立即执行	

二、没有具体时间安排的活动(短期/中期/长期活动):

序号	活 动	需采取的行动	后续行动
1	监测停火 1999 年 5 月 18 日签署《停火协定》	在省县两级设立停火监测委员会 请国际上援助联合监委会的活动,提供资金和其他后勤支助	联合监委会业已设立和运作
2	审查现行《宪法》	设立宪法审查委员会	
3	长老和宗教领袖理事会的调停	由宗教间理事会、政府、联阵和西非经共体指定理事会的成员	
4	分阶段撤出西非监测组的时间表	配合分阶段地建立和部署经改组的武装部队的时程拟定时间表	
5	对和平监测员的安全保证	向联合国军事观察员送交书面安全保证	
6	改组和训练塞拉利昂军	政府建立真正的国家武装部队,部队组成应反映塞拉利昂的地理政治结构	
7	释放战俘和被劫持人员	设立一个释放战俘和非战斗人员委员会	正在进行活动 鼓励双方继续积极努力
8	难民和流离失所者	在联合国和其他机构及友好国家的财政援助和参与下拟定塞拉利昂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自愿遣返和重返社会计划	
9	保障和保护人权	尊重生命和自由权、免受酷刑、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良心、言论和结社自由以及参与管理自己国家的权利	
10	保障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安全	双方采取有效的和适当的安全措施	

序号	活 动	需采取的行动	后续行动
11	人道主义援助	在适当的国际支助下继续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政府建立适当和有效的行政或安全机构,以 监测和促进履行对人员、物品和行动地区 的安全保证	
12	战后恢复和重建	政府提供适当的财政和技术资源	
13	援助战争受害者的特 别基金	政府拟定和执行一项关于战争受害者康复 的方案	
14	儿童战斗员	政府调动国内和国际资源以解决儿童战斗 员的需要	
15	教育和保健	为免费义务基础教育和初级保健调动足够 的资金	
16	大赦	政府通过适当的法律步骤对联阵和武革 委人员给予大赦和赦免	

- - - - -

S/1999/777

Chinese

Page 33